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

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 22 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 (1)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
- (2)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
-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第 52 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57 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
- (7)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 52 次例会）
- (8)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 (9) 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10) 尼斯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
- (11)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 (12)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 (13)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14)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
- (15)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6)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 (17)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10 次例会）
- (18)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 10 次例会）
- (19)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第 9 次例会）
- (20)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 7 次例会）
- (21)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六届会议（第 6 次例会）
- (22) 北京条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大会第二届会议（第 2 次例会）

2. 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 A/62/INF/1 Rev. 。

3. 涉及议程（文件 A/62/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第 1、2、3、4、5、6、9、10、11、12、13、14、15、16、17、18、19、20、25、26、32 和 33 项	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先生）（摩洛哥），产权组织大会主席
第 7、30 和 31 项	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大使（女士）（吉布提），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 8 项	沙亚·阿·沙亚（先生）（沙特阿拉伯），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在其缺席时，由副主席默茜·基·卡伊努卜韦绍（女士）（乌干达）主持
第 21 项	玛丽亚·洛雷托·布雷斯基（女士）（智利），PCT 联盟大会主席
第 22 项	菲利普·卡德雷（先生）（法国），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第 23 项	大卫·格尔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海牙联盟大会主席
第 24 项	帕斯卡尔·富尔（先生）（法国），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第 27 项	露西娅·埃斯特拉达（女士）（乌拉圭），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第 28 项	阿里·尚基提（先生）（沙特阿拉伯），马拉喀什条约大会主席
第 29 项	玛丽亚·加芙列拉·坎波韦德（女士）（厄瓜多尔），北京条约大会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1 项

会议开幕

4. 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召集。
5.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奥马尔·兹尼贝尔大使（摩洛哥）在所有 22 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

统一编排议程第 2 项

通过议程

6. 讨论依据文件 A/62/1 Prov. 2 进行。
7.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了文件 A/62/1 Prov. 2 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 3 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分别选出了载于文件 A/62/INF/2 中的主席团成员。

统一编排议程第 4 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9.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总干事[致辞](#)和[报告](#)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 5 项

一般性发言

10. 多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或提供了书面发言稿。
11.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将收入按照议程第 32 项决定印发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印发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 6 项

接纳观察员

12. 讨论依据文件 A/62/3 Rev. 和 A/62/4 Rev. 进行。
13.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 (a) 国际非政府组织：
 - (i) 国际艺术、设计与媒体院校联盟（CUMULUS）；
 - (ii) 拉丁美洲视听作者协会联合会（FESAAL）；
 - (iii) 促进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造商联盟（UNIFAB）；和
 - (iv) 世界体育用品联合会（WFSGI）。

- (b) 国家非政府组织：
- (i) 巴西知识产权协会 (ABPI)；
 - (ii) 丹佛自然科学博物馆 (DMNS)；
 - (iii) 韩国知识产权协会 (KINPA)；
 - (iv) 韩国特许战略开发院 (KISTA)；
 - (v) 最高祖先修会 (OSA)；和
 - (vi) 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 (ADAGP)。

14.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文件（文件 A/62/4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 7 项

批准协定

15. 讨论依据文件 W0/CC/80/1 进行。

16.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分别载于文件 W0/CC/80/1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产权组织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谅解备忘录和产权组织与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谅解备忘录。

统一编排议程第 8 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7. 讨论依据文件 A/62/5、A/62/10 和 A/62/11 进行。

18.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

(i) 巴黎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拉圭（2021-2022 年）、巴拿马、比利时、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德国、厄瓜多尔、法国、冈比亚、荷兰、加拿大、柬埔寨、克罗地亚、莱索托、联合王国、卢森堡、马拉维、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南非、挪威、葡萄牙、萨尔瓦多（2022-2023 年）、塞尔维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干达、西班牙、新西兰、牙买加、亚美尼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中国（41 个）；

(ii) 伯尔尼联盟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担任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普通成员：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尔兰、巴基斯坦、巴西、白俄罗斯、冰岛、大韩民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加纳、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肯尼亚、利比里亚、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利亚、日本、瑞典、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新加坡、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智利（40 个）；

(iii)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一致指定下列国家担任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特别成员：厄立特里亚（1 个）；

(iv) 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以及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注意到，瑞士将继续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因此，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及、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2021-2022 年）、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冰岛、波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特别成员）、法国、芬兰、冈比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荷兰、吉布提、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2022-2023 年）、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智利、中国（83 个）。

19.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与成员国就 2023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时空缺席位的分配问题进行磋商，以在同一届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选举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统一编排议程第 9 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20.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1 进行。

21. 经成员国非正式磋商，大会一致选举下列国家作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22-202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22-2023 年）、阿曼（2022-2023 年）、阿塞拜疆（2021-2022 年）、埃及、爱沙尼亚、巴基斯坦（2021-2022 年）、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2022-2023 年）、波兰、大韩民国（2021-2022 年）、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2021-2022 年）、吉尔吉斯斯坦（2022-2023 年）、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卡塔尔（2021-2022 年）、肯尼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2021-2022 年）、美利坚合众国、蒙古（2022-2023 年）、孟加拉国（2021-2022 年）、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日利亚、日本、瑞典、瑞士（当然成员）、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2022-2023 年）、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2022-2023 年）、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2021-2022 年）、西班牙、希腊、新加坡（2022-2023 年）、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2021-2022 年）、伊拉克（2022-202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1-2022 年）、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2022-2023 年）、越南（2021-2022 年）、智利、中国（53 个）。

22.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审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在这一背景下，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将就包容、透明和有效的 PBC 进行磋商，除其他考量外，考虑地域代表性，争取在产权组织大会 2023 年会议上作出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10 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23.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4/2、A/62/6、W0/GA/54/3 和 A/62/7 进行。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24. 成员国大会没有作出决定。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25.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A/62/6）。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26.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 W0/GA/54/3）。

统一编排议程第 11 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报告

27. 讨论依据文件 A/62/7 进行。

28.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 A/62/7）；并

(ii) 批准了该文件中所载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统一编排议程第 12 项

产权组织会议记录

29. 讨论依据文件 A/62/9 进行。

30.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从 2021 年 10 月起，用自动化语音转文本文稿和译文取代产权组织会议的逐字记录报告，但成员国大会框架内举行的产权组织会议、产权组织领导机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和外交会议的会议除外。

统一编排议程第 13 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31.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4/4 进行。

32.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0/GA/54/4）；并

(ii) 指示 SCCR 继续就文件 W0/GA/54/4 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 14 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33.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4/5 进行。

3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文件 W0/GA/54/5）。

统一编排议程第 15 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35.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7 进行。

36.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4/7）。

统一编排议程第 16 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37.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8 进行。

38. 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统一编排议程第 17 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3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9 进行。

40.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 WO/GA/54/9）。

统一编排议程第 18 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4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10 进行。

42.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文件 WO/GA/54/10 中所载的信息；

(ii) 同意延长 IGC 在 2022/202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a) 委员会将在 2022/2023 年下一个预算两年期，继续加快其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b) 委员会在 2022/2023 两年期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¹达成共同谅解。

¹ 核心议题除其他外包括（如适用）定义、受益人、客体、目标、保护范围，以及何种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权在国际层面上得到保护，包括审议例外和限制及与公共领域的关系。

(c) 委员会将基于开放和有包容性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d)项所述的循证法，在 2022/2023 两年期采用下表所示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 2022/2023 年举行六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委员会可以成立特设专家组，处理具体的法律、政策或技术性议题²。此种工作组的结果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d)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 WIPO/GRTKF/IC/40/6、WIPO/GRTKF/IC/40/18、WIPO/GRTKF/IC/40/19 和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委员会成立的任何专家组和计划 4 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更新有关数据库工具和活动以及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现有公开制度的各项研究和其他资料，争取查明任何差距，并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e) 要求委员会在 2022 年向大会提供一份截至当时其工作情况的实况报告以及最新可用的案文，附上建议，并根据(a)项中所反映的目标，在 2023 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 2023 年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f) 大会请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 IGC 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工作计划 - 六届会议

指示性日期	活动
2022 年 2 月/3 月	(IGC 4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
2022 年 5 月/6 月	(IGC 43)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2 年 9 月	(IGC 44)

² 专家组将具有均衡的地区代表性，并采用有效率的工作方法。专家组将在 IGC 会议期间开展工作。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e) 项提及的可能建议 会期：5 天
2022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 实况报告，审议建议
2022 年 11 月/12 月	(IGC 45)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3 年 3 月/4 月	(IGC 46)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会期：5 天，如作出决定，加一天特设专家组会议
2023 年 6 月/7 月	(IGC 47) 开展关于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谈判，侧重于讨论未解决的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各个选项 回顾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提出建议 会期：5 天
2023 年 10 月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iii) 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已经耗尽，鼓励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并请成员国考虑其他替代性筹资安排。

统一编排议程第 19 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和相关问题

43.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11 和 WO/GA/54/14 进行。

44.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GA/54/11）。

45.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WO/GA/54/14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实施日期的事项”，批准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新的“大爆炸式”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 20 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46. 讨论依据文件 W0/GA/54/12 进行。

47.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 W0/GA/54/12）。

统一编排议程第 21 项

PCT 体系

48. 讨论依据文件 PCT/A/53/1、PCT/A/53/2 和 PCT/A/53/3 进行。

指定欧亚专利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49. 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批准了文件 PCT/A/53/1 附件中所载的欧亚专利组织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 指定欧亚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审查补充国际检索制度

50. PCT 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对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审查（文件 PCT/A/53/2）；并

(ii) 通过了该文件第 7 段中所载的拟议决定。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51. PCT 联盟大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PCT/A/53/3 附件一和二中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载于同一文件第 5 段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注意到产权组织大会决定的文件附件一中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 22 项

马德里体系

52. 讨论依据文件 MM/A/55/1 进行。

53. 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 MM/A/55/1 附件中所列，通过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5 条、第 5 条之二、第 9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32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的修正案，以及规费表的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23 项

海牙体系

54. 讨论依据文件 H/A/41/1 进行。

55. 海牙联盟大会通过了以下修正案：

(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一和附件三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5 条、第 17 条、第 21 条和第 37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及

(ii) 载列于文件 H/A/41/1 附件二和附件四中的对《共同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 22 条之二和费用表的修正案，生效日期由国际局决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 24 项

里斯本体系

56. 讨论依据文件 LI/A/38/1 和 LI/A/38/2 进行。

57. 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文件“里斯本体系的发展”（文件 LI/A/38/1）。

58. 里斯本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 LI/A/38/2 附件中所列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25 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59.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13 进行。

60.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 WO/GA/54/13）。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专利法条约（PLT）

61. 讨论依据文件 WO/GA/54/6 进行。

6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与《专利法条约》（P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WO/GA/54/6）。

统一编排议程第 27 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63. 讨论依据文件 STLT/A/14/1 进行。

64. 新加坡条约大会注意到“与《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有关的技术援助与合作”信息（文件 STLT/A/14/1）。

统一编排议程第 28 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
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65. 讨论依据文件 MVT/A/6/1 Rev. 进行，参考了文件 MVT/A/6/INF/1。

66.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现状”（文件 MVT/A/6/1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 29 项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北京条约）

67. 讨论依据文件 BTAP/A/2/1 Rev. 进行。

68. 北京条约大会注意到“《北京条约》现状”（文件 BTAP/A/2/1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 30 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69. 讨论依据文件 W0/CC/80/INF/1、W0/CC/80/2、W0/CC/80/4 和 W0/CC/80/INF/2 进行。

70.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选举：

(i) 弗拉基米尔·约西福夫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2022 年例会闭幕时为止；

(ii) 让-吕克·佩兰先生担任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至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2023 年例会闭幕时为止。

统一编排议程第 31 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71. 讨论依据文件 W0/CC/80/3 进行。

7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批准了文件 W0/CC/80/3 附件一中所列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并

(ii) 注意到文件 W0/CC/80/3 附件二和附件三中所列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 32 项

通过报告

73. 讨论依据文件 A/62/12 进行。

74.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简要报告（文件 A/62/12）；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 33 项

会议闭幕

75. 产权组织大会主席宣布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闭幕。

[文件完]